

GF-2000-0210

20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初步作业设计

工程地点: 吉木萨尔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木萨尔县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初步作业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地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合同签订地点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 2201-2014）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 2645-2016）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格、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初步作业设计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26.00 万元

阶 段：初步作业设计

设计内容：对 2021 年已实施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林 1301.09 亩成果进行巩固，主要包含补植、管护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相关基本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提交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12000.00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12000.00元。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票开具时间、税种、税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调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鉴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管辖法院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定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5年1月9日

设计人名称：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
住小区 S2 栋商业综合楼服
务型公寓 2004 室

邮 编：830000
电 话：1813963921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银行帐号：107103264129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年1月9日